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 德棉 公告编号：2012-L052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的子议案1.5《选举江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子议案1.6《选举李伟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子议案2.1《选举邵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被否决。

本次选举后，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并不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人数为9人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推举其他候选人，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以满足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 2、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变更提案；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2012年6月7日。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1#A座160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公司董事吴春喜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吴联模先生因公出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吴春喜先生主持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98,167,157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5.7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一）审议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会议采用累计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吴联模先生、王军伟先生、吴春喜先生、吴登海先生、江泳先生、李伟鹏先生进行投票选举。上述提名人已经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董事候选人简历刊登在2012年6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1、审议通过了《选举吴联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98,167,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1.2、审议通过了《选举王军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98,167,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1.3、审议通过了《选举吴春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98,167,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1.4、审议通过了《选举吴登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98,167,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1.5、审议否决了《选举江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1.6、审议否决了《选举李伟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会议采用累计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国忠先生、刘俊青女士、刘海英女士进行投票选举。上述提名人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刊登在2012年6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邵国忠先生、刘俊青女士、刘海英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1、审议否决了《选举邵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2、审议通过了《选举刘俊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8,167,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3、审议通过了《选举刘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8,167,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吴联模先生、王军伟先生、吴春喜先生、吴登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通过了刘俊青女士、刘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6人，不低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人数的2/3，亦不低于公司法中关于公司董事人数的规定。

（二）审议了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计投票方式选举王黎先生、温怀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提名人已经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公告、监事候选人简历刊登在2012年6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与公司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姜忠元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1、审议通过了《选举王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98,167,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审议通过了《选举温怀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98,167,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姜忠元先生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华城律师事务所张宇锋律师、陆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